

江恩环审（2024）3号

关于恩平市良西镇省道 369 线至恒大泉都道路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报来《恩平市良西镇省道 369 线至恒大泉都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良西镇省道 369 线至恒大泉都道路新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恩平市，项目起点位于省道 S369，路线整体呈南往北走向，终于恒大泉都附近旧路。路线全长 2.132km，道路设计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为 8.0m，

路面宽度 7.0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